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挂牌价格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毅昌发展”）49%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7,8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毅昌发展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沈阳毅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接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挂牌事宜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并已在南方联合产权交

易中心网站公示挂牌信息。挂牌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7,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股权出售，申请标的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下调，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不变。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一）若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可根据上述股权挂牌转让的市场情况，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 70%；

（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上述标的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四、本次调整挂牌价格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子公司沈阳毅昌发展的挂牌价格，有利于公司有效实施子公司沈阳毅昌发展的 49% 股权的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毅昌发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